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1-38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投资 800 万元与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各投资方将在本次董事会之后择日签署《股东合作协议》并实施。

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签署日期	待定
协议签署地点	待定
新设立公司名称	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协议签署方一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协议签署方二	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协议签署方三	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支付方式	用现金出资，公司设立后 20 日内完成实缴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4 票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 企业名称：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7067280246M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66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循序

注册资本：11,540.8784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5 月 03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；出租商业用房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会议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舞蹈培训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物业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、北京德明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房丽美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众和通达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。

第一大股东：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 企业名称：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U1WE02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8261 室(上海泰和经济发
展区)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辛江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从事网络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
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标识标牌设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
销策划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公关活动策划，体育赛事活动策划，舞台设计、搭建，
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创意服务，摄像服务，礼仪
服务，翻译服务，舞台道具、自有设备的租赁，票务代理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【依法
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辛江、林丹丽

实际控制人：辛江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
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名称	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	
经营范围	商业咨询、策划、运营管理，房地产策划，企业营 销策划，广告经营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承办会议 及商品展览活动，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，餐饮管理、 商业零售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		
出资方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现金（自有资金）	800 万元	80%
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人民币现金（自有资金）	100 万元	10%
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人民币现金（自有资金）	100 万元	10%

四、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情况		实缴出资情况	出资方式
	认缴金额	认缴比例		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800.00 万元	80%	公司设立后 20 日内完成实缴 800.00 万元	现金
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00.00 万元	10%	公司设立后 20 日内完成实缴 100.00 万元	
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0.00 万元	10%	公司设立后 20 日内完成实缴 100.00 万元	
合计	1,000.00 万元	100%	1,000.00 万元	

2、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，其他两方各委派一名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之一担任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，由本公司委派。

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胤湃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提名，由合资董事会聘任。

3、生效：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义务：本协议所涉信息具有保密属性，三方对因本合作事宜而获悉对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使用。

5、违约及争议解决

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责任为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由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将成为本公司线下精酿门店的运营平台，增强本公司精酿产品的知名度，提升本公司的精酿市场占有率，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盈利渠道，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牌传播的途径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

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合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的股东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实施时间、实施方式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